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所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行权/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行权/授予价格、等待/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5、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取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

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选取了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能够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市场规模及企业成长性。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历史业绩和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兼顾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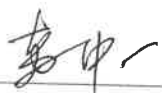
武常岐 

2022年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中一



2022年2月21日